

國立高雄大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張志鴻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

出席：張志鴻教務長及教發中心主任、王明月學務長(雷淑芬秘書代)、陳怡凱總務長、林偉如國際長(裴光雄組長代)、王政弘館長(朱漢琳秘書代)、陳志文主任、林季嬋主任、陳德興主任(蔡奎如組長代)、吳俊毅院長、黃一祥院長(李盈璇校聘院務秘書代)、胡裕民院長、陳春僥院長、歐馨雲主任(謝大翔校聘系務秘書代)、吳佩芳主任、翁群儀主任(陳冠勳老師代)、陳逸杰主任、河凡植主任、謝志鵬主任、楊戊龍主任(蘇佳慧校聘系務秘書代)、張永明主任、佘志民主任、許博翔主任(曾郁茹校聘系務秘書代)、楊琬如主任、林杏子主任、鄭義暉主任、林英杰主任、郭文章主任、邱昭文主任、黃永森主任、郭錕霖所長、郭馨徽主任、蔡幸致主任、黃健峯主任、學生會會長潘昱安同學、學生議會議長謝尚鈞同學

請假：吳松茂研發長、翁銘章主任、賴怡秀院長、呂正傑主任

列席：黃裕奇組長、郭惠銘組長、裴光雄老師、金慧珠秘書、李學佳校聘專員

紀錄：金慧珠秘書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東亞語文學系、教務處

案由：有關東亞語文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ELF52C 台越非物質文化遺產研究」課程學生學期成績修正案（如附件，P.2），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學期成績修正涉及及格或退學者，在成績輸入截止日後，應由課程所屬單位提報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更正。
-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學期成績登錄截止日為 115 年 1 月 25 日，本案係在 115 年 1 月 27 日提出修正申請，係屬「成績輸入截止日後且涉及及格」之成績修正案，爰提報本次會議討論。

擬辦：討論通過後修正該生學期成績。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30

國立高雄大學 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

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前申請 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後申請

學年別	114	學期別	1
學生姓名	吳	學號	A112
課程資料	開課系所	東亞語文學系	
	開課年級	碩士	
	課別代號	EL F52C	
	科目名稱	台越非物質文化遺產研究	
更正原因	成績誤植		
已登錄原成績	92		
更正後成績	0		
任課教師簽章	課程所屬單位主管	教務處	
 115年1月27日	 115年1月27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修正/同意補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修正/不同意補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教務會議討論   	

依據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規定：

- 第七點：任課教師須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將學期總成績輸入教務成績管理系統，並列印學期總成績紀錄單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惟研究所課程若有特殊原因，任課老師應於學期總成績輸入期限內填寫表單經系（所）、院程序，教務長核定後，完成延後登錄之申請，最遲應於次學期正式上課前，完成登錄。
- 第八點：任課教師當學期逾期未繳交學期總成績者，教務處得於次學期提報教務會議，並請任課教師到場或以書面說明；任課教師已離職或因故無法處理學期總成績時，應由課程所屬單位主管負責處理，並提報教務會議。
- 第九點：任課教師評定之學期總成績輸入教務管理系統並傳送後即為永久紀錄，原則上不得更正。惟因任課教師誤登者，分別依下列程序申請更正：
- (一) 未牽涉及格或退學者，須填寫「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送交課程所屬單位主管與教務處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
 - (二) 牽涉及格或退學者：
 1. 在成績輸入截止日前，應依本條第一款程序申請更正。
 2. 在成績輸入截止日後，應由課程所屬單位提報教務會議討論，且任課教師須親自到場說明，通過後始得更正。

前項所稱因任課教師誤登，係指因教師登錄或核算錯誤而申請更正成績。凡非上述理由，均不得申請更正成績。

成績更正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開始上課日前完成。

惟若經本校相關申訴會議或校外相關救濟管道決定所為之成績更正不受第二、三項有關理由與期限之限制。